

各位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致現有登記股東之函件

— 有關《2024 年年報》、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刊發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  
以及《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刊發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及《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監管披露)」一欄，以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此前已要求收取公司通訊<sup>(註1)</sup>的印刷本 (「事先要求」)，隨本函附上本次公司通訊印刷本 (按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



股東網上申請表格二維碼

為促進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現特來函徵求閣下同意日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電子版本」) 向閣下提供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如閣下希望：

- 繼續提交事先要求後，繼續收取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sup>(註3)</sup> (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或
- 日後只以電郵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通知。

請透過掃描上方的二維碼填寫網上申請表格或填寫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下載的申請表格<sup>(註2)</sup> 提交閣下的申請。

若香港交易所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選擇收取印刷本，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日後將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通知<sup>(註4)</sup>。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sup>(註2)</sup>，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選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若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而欲收取印刷本，香港交易所在收到閣下的申請後將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香港交易所《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僅以電子形式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監管披露)」一欄。若閣下欲索取香港交易所《2024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填寫網上申請表格或提交申請表格<sup>(註2)</sup>，以提出有關要求。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謹啟

2025 年 3 月 20 日

註：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交易所將向個別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閣下可填妥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股東服務)」一欄下載的申請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 香港交易所將於每年刊發年報時向股東徵求同意以電子版本收取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若自此函件日期後，閣下提交申請表格要求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我們將為閣下自要求日期起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提供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 該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予閣下或 (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 郵寄至閣下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地址。